



武汉大学国际法博士文库

Series of Doctoral Thesis on  
International Law  
of Wuhan University

# 国家单方行为的 解释与效力判定

朱玲玲 / 著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武汉大学国际法博士文库

Series of Doctoral Thesis on  
International Law  
of Wuhan University

# 国家单方行为的解释与效力判定

---

Interpretation of Unilateral Acts of  
States and Ascertainment of Their Legal Effects

---

朱玲玲 / 著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家单方行为的解释与效力判定/朱玲玲著.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16. 12

武汉大学国际法博士文库

ISBN 978-7-307-19041-2

I. 国… II. 朱… III. 国际法—法律行为—研究 IV. D9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320328 号

责任编辑: 林 莉

责任校对: 李孟潇

版式设计: 马 佳

出版发行: 武汉大学出版社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电子邮件: cbs22@whu.edu.cn 网址: www.wdp.com.cn)

印刷: 虎彩印艺股份有限公司

开本: 720 × 1000 1/16 印张: 12 字数: 214 千字 插页: 1

版次: 2016 年 12 月第 1 版 201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07-19041-2 定价: 30.00 元

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 凡购我社的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 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 序 一

本书源自作者于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攻读博士学位时所写的学位论文，有幸获得母所优秀博士论文出版计划资助出版。

在国际交往中，国家经常采用单方行动或发表单方声明的方式来表达国家意愿。这些单方行为一方面反映了国家行为方式的灵活性，另一方面也引发了很多值得关注的国际法问题。其中，最值得研究的就是这些单方行为作出时的国家意图与这些行为在国际法上可能产生的效力，这正是作者选定此题进行研究的动因。

本书整体上沿用了当时博士论文的篇章结构，共有三个部分，除导论和结论外，主体部分有九章内容，包括四个核心论述问题，即国家单方行为的界定、国家单方行为的意图及其特点、国家单方行为的独有解释规则与国家意图的查明，以及国家单方行为意图的查明与行为效力的判定。围绕上述四个核心问题，作者在参考现有研究成果的基础上，着重对国家单方行为的解释方法与规则及国家单方行为效力的判定进行了较为细致的研究。

对于整本书的篇章结构安排和写作思路，作者还有两点说明。第一，本书主体部分均以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的相关研究为导引展开，盖以研究初期，作者查找资料之时，发现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自1996年至2006年进行的“国家单方行为”议题资料丰富，且阅读后发现了诸多值得深入研究的论点，给作者论证此题诸多启迪之缘故。第二，本书主要研究的国家单方行为类型是能够产生法律义务的国家单方声明。国家单方行为类型多样，作者越是深入研究，越发现很难有一个有效的分类标准去划分所有的国家单方行为，所以在对国家单方行为进行界定分析时，最后采取了列举典型的国家单方行为和列举几种关联性的单方行为的方式加以阐释。全书的论述以力求探究适用于所有国家单方行为的通行规则为目的，同时突出能够产生法律义务的国家单方声明的特别规则。

在此书稿修改过程中，作者重新翻看了当初博士论文初稿上导师所写的批注，感念导师易显河教授的谆谆教导之情，念起他对我等门生严谨学术规范与端正治学态度的再三叮嘱。博士毕业虽已三载，作者仍时时想起导师的

这些叮嘱，校对修改书稿，不敢马虎，力求论述严谨，唯恐辜负易师教诲。在此，作者也想借此书付梓之际，特别感谢导师的悉心栽培。

另外，作者也非常感谢曾令良教授、余敏友教授、黄德明教授、黄志雄教授、古祖雪教授和邓列教授在当年作者参加博士论文答辩时对本书稿提出的宝贵意见。

此外，对于母所的感恩感念之情，作者无法言尽，只想述说两点。一是作者感恩问道珞珈之时，得遇众位良师言传身教严谨治学之态度与学术研究之关窍，曾有一言在当时吾等求学之辈中流传甚广，即“板凳宁坐十年冷，文章不写半句空”；二是感念母所学术研究之氛围与学术研究创新之精神。

最后，作者想借此书出版，希望更多的人去关注“国家单方行为”有关问题的研究。虽然作者选定此题写作之初，想对“国家单方行为”问题进行一次较为全面系统的研究，但是由于时间和研究能力的限制，未能付诸实行。国家单方行为是国家实践中非常重要的一部分，它所引发的一系列国际法问题也值得我们去认真研究与对待，希望在将来能看到更多有关此题的论著。

朱玲玲

2016年6月写于烟台大学

## 序二(原博士论文后记)

岁月易逝，烟花易冷。美色美景如是，人生亦如是。在珞珈山求学五载，值得珍惜和怀念的人与事恰如那微风无法吹散的落花，让你有心拾捡却不知该从哪一片哪一瓣开始。

一直以来，我在求学择校上都坚持“好色原则”，当年填报研究生志愿时，一想到武大美丽的校园便毫不犹豫地决定为她而憔悴，幸而终得“佳人”顾盼，能在这如画的美景中求学问道。我觉得读博最值得期待和最令人激动的莫过于拿到博士录取通知书和领取博士学位证书的时刻。古人中榜时难掩心中欣喜之情，所以有“春风得意马蹄疾，一朝看尽长安花”的诗句，以前很难体会这种不羁的欣狂，但是在拿到博士录取通知书的那一刻，我才觉得只有这样的诗句才能将苦尽甘来的欣喜描绘得真实贴切。而对于能拿到博士学位证书，我想这心情中可能会再多几分感慨，感慨博士论文写作过程中的艰辛与煎熬。所以，最让人记忆深刻的还是博士论文写作的日子，对我而言，那是一段学业与心志兼修的时光。

可能，大多数博士研究生在毕业的前一年最怕问及的话题便是“你博士论文写得咋样了”。我亦不例外，论文的写作压力就像一把悬置于头顶的利剑，用“食不知味，寝难安”来形容一点都不过分，有一次甚至梦见博士论文写不完老师让我重新参加高考。所以，论文写作更像一个磨砺心志的过程，你要在这个过程中不断地开解自己、劝慰自己，然后用一种平静淡然的心态去解决论文中出现的问题。所以，在最后论文的修改阶段，我经常是一边听着佛教音乐一边敲击键盘，有时改到深夜甚至第二天凌晨，望着对面一排排宿舍依然亮着的灯光，感叹一句“大家这博士都读得不容易啊”，然后继续埋头苦干，那感觉就像一位苦行僧最后终于参悟了人生的真谛，然后开始“理智地”对待生活。

其实，冷静地想想，生活真真待我不薄，求学之路，尽得良师益友。问道珞珈，得遇授业恩师易显河教授提点，对恩师吾心中常怀敬仰、感激之情。恩师乃性情中人，虽治学严谨、对吾辈要求严厉，但心实仁慈。得遇恩师之前，曾有一梦，卜卦辞而解之，乃遇贵人之象，果然之。恩师修为对吾

辈影响甚深，从求学之道到治学之方，恩师耳提面命，吾辈收获良多。

而国际法所其他师者对我的教诲与关心，也同样让我难忘。所以，在这里我非常感谢李雪平老师、曾令良老师、余敏友老师、杨泽伟老师、黄德明老师、黄志雄老师、石磊老师、罗国强老师和冯洁茵老师对我的教导与帮助。人生际遇中有很多难得，对我来说最难得的是遇到了邓朝晖老师。因为遇到了她，我这五年的求学生活变得丰富多彩，她的乐观、幽默与智慧让我对生活有了全新的认识与理解。与她觥筹交错之间的说笑，让你全然体会到《笑傲江湖》里笑红尘的逍遥，得失之间不必计较，快乐生活就好。

屈指算来，从五岁入学堂到现在，已有二十余载。在这二十多年里，我最应该感谢的就是我的父母，他们一直默默地、无私地支持着我，用自己一生的辛劳为我构筑幸福的生活。所以，我要在此感谢我亲爱的父母。

回首读博的这几年，最幸运的就是得遇贤夫陆寰。他温文尔雅，处事豁达，不抽烟不嗜酒，脾气虽然有些倔，但对我关怀备至。在我写论文最煎熬的日子里，他不断地鼓励我，还常常下厨烹制“陆氏佳肴”以示安慰。有夫如此，妇复何求？愿余生携手相伴，白首不离。

读博虽然充满很多艰辛，但是还是有很多值得收藏的点点滴滴。生活不会主动约会我们，但是我们可以不停地找寻生活。所以，闲暇之际，我和老公会约上张弛师兄、师姐或是安营去逛茶市，品尝各种香茗，赏玩各具特色的茶具，参悟茶如人生、人生如茶的意境。偶尔周末也会邀上琴姐一家来家里小聚，聊聊学习，侃侃人生，高兴的时候还显摆一下从高凡那里学来的茶道。这种简单的快乐，一直是我乐于经营的生活。

幸福得之不易，所以要好好珍惜。感念在珞珈山生活的五年，感谢让我的生活丰富精彩的师友们。

岁月易难再，人生易蹉跎。把握当下，珍惜眼前。道珍重于昨日，寄美好于明天。

朱玲玲

2013年5月8日

于烟台大学教师公寓

## 英文缩略语

ILC 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 (International Law Commission)

ICJ 国际法院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PCIJ 国际常设法院 (Permanent Court of International Justice)

WTO 世界贸易组织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 国际案例表（按时间排序）

1. The Mavrommatis Jerusalem Concessions, Greece Republic v. Britain, PCIJ, 1925.
2. Interpretation of Article 3, Paragraph 2, of the Treaty of Lausanne, Advisory Opinion, PCIJ, 1925.
3. Case concerning certain German interests in Polish Upper Silesia, German v. Poland, PCIJ, 1926.
4. Case Relating to the Territorial Jurisdic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the River Oder, PCIJ, 1929.
5. Free Zones of Upper Savoy and the District of Gex, Swiss v. France, PCIJ, 1932.
6. Legal Status of Eastern Greenland Case, Denmark v. Norway, PCIJ, 1933.
7. Anglo-Iranian Oil Co. Case, United Kingdom v. Iran, ICJ, 1952.
8. Right of Passage over Indian Territory, Portugal v. India, ICJ, 1960.
9. Case concerning the arbitral award made by the King of Spain on 23 December 1906, Honduras v. Nicaragua, ICJ, 1960.
10. Temple of Preah Vihear Case, Cambodia v. Thailand, ICJ, 1961.
11. Barcelona Traction, Light and Power Company Limited (Preliminary Objections), Belgium v. Spain, ICJ, 1964.
12. Legal Consequence for States of the Continued Presence of South Africa in Namibia (South West Africa) notwithstanding Security Council Resolution 276, ICJ, 1971.
13. Nuclear Tests Cases, Australia v. France, ICJ, 1974.
14. Nuclear Test Cases, New Zealand v. France, ICJ, 1974.
15. Frontier Dispute, Burkina Faso v. Republic of Mali, ICJ, 1986.
16. Military and Paramilitary Activities in and against Nicaragua, Nicaragua v.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ICJ, 1986.
17. Territorial Dispute, Libyan Arab Jamahiriya v. Chad, ICJ, 1994.

18. Fisheries Jurisdiction Case, Spain v. Canada, ICJ, 1998.
19. Kasikili-Sedudu Island case, Botswana v. Namibia, ICJ, 1999.
20. Dispute Regarding Navigational and Related Rights, Costa Rica v. Nicaragua, ICJ, 2008.
21. Chagos Marine Protected Area Arbitration, Mauritius v. United Kingdom, PCA, 2015.

# 目 录

|                              |    |
|------------------------------|----|
| 导 论.....                     | 1  |
| 一、论题的提出.....                 | 1  |
| 二、论题的意义.....                 | 3  |
| 三、研究现状.....                  | 6  |
| 四、研究思路与研究方法 .....            | 17 |
| 第一部分 国家单方行为与行为意图             |    |
| 第一章 国家单方行为的界定 .....          | 23 |
| 第一节 国家单方行为的定义 .....          | 23 |
| 一、单方行为的定义 .....              | 23 |
| 二、国际法委员会的界定 .....            | 25 |
| 三、本书的定义观点 .....              | 28 |
| 第二节 国家单方行为的外延 .....          | 30 |
| 一、相关概念辨析 .....               | 30 |
| 二、常见的国家单方行为类型 .....          | 36 |
| 第三节 国家单方行为的形式与内容 .....       | 38 |
| 一、国家单方行为的形式 .....            | 38 |
| 二、国家单方行为的主要内容 .....          | 41 |
| 第二章 国家单方行为的意图的含义、特点与表达 ..... | 44 |
| 第一节 国家单方行为意图的含义 .....        | 44 |
| 一、意思与意图 .....                | 44 |
| 二、真正意图与表现意图 .....            | 44 |
| 第二节 国家单方行为意图的特点 .....        | 45 |
| 一、单方性 .....                  | 45 |
| 二、独立性 .....                  | 46 |
| 三、主观性 .....                  | 47 |

|                                |    |
|--------------------------------|----|
| 四、法律性 .....                    | 47 |
| 第三节 国家单方行为意图的表达 .....          | 48 |
| 一、国家单方行为意图的表达方式 .....          | 48 |
| 二、沉默与国家单方行为意图的表达 .....         | 49 |
| 小结 .....                       | 56 |
| 第三章 国家单方行为意图与行为解释的关系 .....     | 57 |
| 第一节 意图对条约解释规则选取的影响 .....       | 57 |
| 一、主要解释学派的观点 .....              | 57 |
| 二、国际法委员会在条约解释中的立场 .....        | 60 |
| 第二节 行为意图在单方行为解释中的地位 .....      | 62 |
| 一、国际法委员会的观点 .....              | 62 |
| 二、国际法院在司法实践中的态度 .....          | 64 |
| 三、本书的观点 .....                  | 66 |
| <b>第二部分 国家单方行为的解释</b>          |    |
| 第四章 国际法委员会的研究与建议 .....         | 73 |
| 第一节 第四次报告中的建议 .....            | 73 |
| 第二节 第五次报告中的建议 .....            | 79 |
| 第三节 第九次报告的建议 .....             | 80 |
| 小结 .....                       | 81 |
| 第五章 《条约法公约》主要解释规则的适用空间 .....   | 83 |
| 第一节 《条约法公约》的主要解释规则 .....       | 83 |
| 一、文本解释 .....                   | 84 |
| 二、嗣后协定与嗣后惯例 .....              | 86 |
| 三、准备工作或背景资料 .....              | 88 |
| 第二节 条约解释规则在国家单方行为解释中的适用性 ..... | 90 |
| 一、文本解释的适用性 .....               | 90 |
| 二、准备工作和背景资料的适用性 .....          | 91 |
| 三、实践的先例——核试验案 .....            | 93 |
| 第六章 善意原则与国家单方行为的解释 .....       | 97 |
| 第一节 善意原则的主要含义 .....            | 97 |

|                                    |     |
|------------------------------------|-----|
| 第二节 善意原则在条约行为理论中的应用 .....          | 98  |
| 一、善意与条约的缔结 .....                   | 98  |
| 二、善意与条约义务的履行 .....                 | 99  |
| 三、善意与条约的退出、终止 .....                | 100 |
| 第三节 善意与条约的解释 .....                 | 101 |
| 一、善意解释的标准 .....                    | 101 |
| 二、善意解释之有效解释 .....                  | 103 |
| 三、国际法院案例中的善意解释 .....               | 104 |
| 第四节 善意原则在国家单方行为解释中的适用 .....        | 107 |
| 一、国际法委员会的观点 .....                  | 107 |
| 二、本书的观点 .....                      | 108 |
| <br>第七章 限制性解释在国家单方行为解释中的适用空间 ..... | 110 |
| 第一节 限制性解释理论的提出与发展 .....            | 110 |
| 一、早期的限制性解释 .....                   | 110 |
| 二、有利于主权国家的限制性解释 .....              | 111 |
| 三、限制性解释在条约解释中的地位 .....             | 112 |
| 第二节 限制性解释在司法实践中的运用 .....           | 114 |
| 一、在条约解释中运用 .....                   | 114 |
| 二、国际司法机构对限制性解释的态度 .....            | 117 |
| 第三节 限制性解释在国家单方行为解释中的适用 .....       | 118 |
| 一、限制性解释的适用条件 .....                 | 118 |
| 二、限制性解释适用的空间 .....                 | 119 |
| 三、限制性解释的具体适用规则 .....               | 122 |
| <br>第三部分 国家单方行为的效力判定               |     |
| <br>第八章 行为国意图与国家单方行为的效力基础 .....    | 127 |
| 第一节 国际法委员会的观点 .....                | 127 |
| 第二节 国际法院的论述 .....                  | 129 |
| 第三节 国际法学者的观点 .....                 | 130 |
| 一、善意原则说 .....                      | 131 |
| 二、国家主权和国家的意图说 .....                | 132 |
| 三、推定同意说 .....                      | 133 |
| 四、第三方受益合同说 .....                   | 133 |

|                                                 |     |
|-------------------------------------------------|-----|
| 五、禁止反言.....                                     | 134 |
| 第四节  本书的观点.....                                 | 135 |
| 第九章  行为的解释对行为效力的影响 .....                        | 138 |
| 第一节  意图的有无.....                                 | 138 |
| 一、明确、具体的措词.....                                 | 138 |
| 二、行为背景的重要性.....                                 | 140 |
| 第二节  意图的瑕疵.....                                 | 141 |
| 第十章  结论.....                                    | 146 |
| 第一节  国家单方行为解释的规则设计.....                         | 146 |
| 第二节  对中国单方行为实践的启示.....                          | 148 |
| 附录一  Guiding Principles .....                   | 151 |
| 附录二  Guiding Principles with Commentaries ..... | 153 |
| 参考文献.....                                       | 165 |

# 导 论

## 一、论题的提出

在经济全球化的推动下,国家间交往日益密切。国家作为国际社会的主要主体,除了借助约定行为表达意志之外,还经常采用单方行为来表达国家意志,实现一定的法律效果。国家单方行为作为国家在国际关系中表达意志的一种手段,正日益重要和频繁地出现。有关国家单方面行动的报道也频繁出现在电视媒体与网络中,如国家单方宣布免除外债、提供经济援助、取消关税或单方面暂定特定活动等。<sup>①</sup>这一现象既反映了国家行为方式的灵活多样,也反映出目前国际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的重大变革。

这些单方面行为在给国家表达意志带来便利的同时,也引发了很多值得关注和讨论的国际法问题,如国家作出的所有单方行为是否都是可以产生国际法效果的行为,该如何划分和界定这些单方行为,国家单方行为的单方性应该如何理解,该如何解释这些行为所产生的义务范围,以及如何判断这些单方行为的效力。这一系列问题是国际法理论发展和国家在国际交往中都要面临的问题。随着国家单方行为在国际社会中发挥的作用日益受到重视,国际法学者也越来越多地关注国家单方行为对国际法发展的影响,但是如果不对国家单方行为的相关问题进行系统地梳理,不但容易引起人们对国家单方行为的误解,也会引发国家之间的分歧。<sup>②</sup>所以,对国家单方行为相关问题进行系统的研究,不论是对国际法理论还是对国际实践的稳定发展都是迫在

---

① 例如,日本政府于1987年3月15日正式声明终止商业捕鲸活动;西班牙政府在2000年4月4日发布首脑声明,宣布注销对撒哈拉以南主要非洲国家的2亿美元官方发展援助;法国总统希拉克在访问中美洲期间宣布,取消遭到“米奇”飓风破坏的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和萨尔瓦多7.39亿法郎的债务,将其用作发展援助。

② 在现实中,很多人会将国家单方行为与国家单边主义混为一谈,或是认为国家作出的所有单方行动都是可以产生法律效力的行为等。国家之间也常因一项单方行为的效力范围或所承担的义务范围发生分歧,对一项单方行为是否具有法律效力争执不休。

眉睫的。

国家使用单方行为来表达国家意志有着客观必然的因素。首先,在纷繁复杂的国家关系中,国家之间有时很难达成统一的价值目标。国家在处理国际关系时通常将本国的利益放在首位,这就导致国家对同一问题的解决持不同立场,如果双方一直坚持己见不做任何妥协,就会让问题陷入悬而不决的僵局之中。在这种情况下,国家单方行为的适用增加了国际交往和国际法的灵活性。例如在对新国家和政府的承认问题上,国家可以根据本国利益和国际关系发展的需求来选择承认还是不承认新的国家和政府以及承认的方式。这无疑给国家处理国际关系增加了更多的弹性空间。其次,国家单方行为作为国家自由意志的体现,可以通过“自我约束”的方式作出承诺承担一定的国际义务,让国家在主权与主权的让渡区划一条合理的界限,既可以防止国际社会过多干预国家内政,又有利于国家积极参与国际事务。

然而,国际法的现有体系中缺乏对国家单方行为进行调控的规则,尤其是对国家单方行为效力判断规则的缺失,妨碍着国际关系的确定性、可预见性和稳定性。

首先,在国际实践中,国家单方行为的效力常因行为国意图(国家通过单方行为追求国际法效果的意思,即行为国的意图)不明出现争议。所以要对国家单方行为的效力作出论断首先要查明行为国的意图。国家可以通过单方行为创设国际法上的权利和义务,但国家单方行为具有单方性特点,其意图表示不依靠其他主体同意或回应即可发生法律效力,因此查明行为国的意图对判断该单方行为的效力范围有重要影响。正如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国家单方行为”<sup>①</sup>(Unilateral Act of State)议题特别报告员强调的,行为国的意图是所有单方行为中的根本要素,据此可确定行为国是否打算在国际上作出法律承诺或政治承诺。因此,如果国家要通过单方行为追求国际法上的效果则必须具有追求这一效果的意图,并借助外在行为将此意图明确地传递给受领者。<sup>②</sup>意图的受领者则根据行为国的外在行为对该单方行为预计实现的意图和可能引发的实际法律效果做出预测和判断。当受领者对行为国的意图产生异议时,就需要借助对行为的解释来查明行为国是否有追求某一法律效果

<sup>①</sup> 对于“Unilateral Act of State”,中文翻译中常译为“国家单方行为”或“国家单方法律行为”或“国家单边行为”,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国家单方行为”的系列议题报告中文版本中主要采用“国家单方面行为”这一译义,而本书中统一采用“国家单方行为”这一译义。

<sup>②</sup> The Special Rapporteur Victor Rodríguez-Cedeño, First report on unilateral acts of States, U. N. Doc. A/CN. 4/486, 1998, at para. 44.



的意思。

其次,为查明行为国的意图,现有国际法在对国家单方行为进行解释方面也存有诸多问题亟待解决。第一,当今国际法对国家单方行为的解释问题没有明确规定,那么应该依据什么规则对国家单方行为进行解释,是直接套用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本书中简称《条约法公约》)中的条约解释方法与规则,还是其他?第二,如果该公约中的解释规则不能直接适用于国家单方行为,那么对国家单方行为进行解释的特有规则又是什么?第三,国际法学界和国际司法机构,尤其是国际法院在国际司法实践中采取了怎样的解释方法与规则?第四,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在“国家单方行为”议题的研究成果中对单方行为解释提出的指导原则对研究单方行为的具体解释规则有什么样的意义与价值?第五,对于国家单方行为的解释方法和规则,国际法学者持不同观点,究竟何种解释方法与规则能更好地查明行为国的意图,对国家单方行为引发的法律效力作出更为准确的判断?

对于上述一系列问题,虽然很多国际法学者在相关著述中有所提及,国际法院等国际争端机构也有论及,但观点各异,对于国家单方行为的解释和效力判定问题没有统一的规则,这不利于国家对他国单方行为的影响做出预测,不利于国际关系的稳定发展。

## 二、论题的意义

### (一)理论意义

#### 1. 促进国家行为理论的完善

此外,相对于约定行为,国家单方行为的主体为一方,该行为仅依靠行为国单方的意思表示便可成立。单方行为的效力来源于行为本身,它的作出独立于国际法其他主体的意志,在符合一般法律行为有效要件的前提下,仅靠行为方的意思表示即可产生一定的法律效力,无需其他法律主体对该行为作出同意或其他意思表示。所以,国家单方行为的显著特点就是单方性,这一特点也使得它所适用的法律规则与约定行为不同。对于约定行为的形式、效力和所引发的权利义务范围的解释,1969年《条约法公约》已经形成了一套较为完整的法律规范体系。相较之下,国际法上缺少对国家单方行为进行调控的法律规范体系,所以对国家单方行为进行理论上的系统研究也是一项比较紧迫的任务。<sup>①</sup>通过与约定行为的对比以及对《条约法公约》相关解释

<sup>①</sup> 正如我国代表在第四十七届国际法委员会上的发言:“在我们的现实国际生活中,这个问题是比较突出和急迫的,如果处理不当很可能会影响国家之间的正常关系和国际社会的正常秩序”。参见中国代表关于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第七部分的发言,载于《中国国际法年刊》1996年卷,法律出版社1997年版,第555页。